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心連心

CHINA XLX FERTILISER LTD.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

(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866)

須予披露交易

(1) 訂立投資協議；及

(2) 視作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股權

投資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8年7月31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河南心連心與(a)海通創新證券及(b)寧波元年分別訂立投資協議。投資協議完成前，河南心連心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600,000,000元(約1,860,800,000港元)，其中人民幣1,446,355,000元(約1,682,111,000港元)已繳足，餘下人民幣153,645,000元(約178,689,000港元)尚未繳足。投資協議完成後，海通創新證券及寧波元年將合共投資人民幣600,000,000元(約697,800,000港元)，河南心連心的繳足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1,646,355,000元(約1,914,711,000港元)。該註冊資本將由本公司、海通創新證券及寧波元年分別持有人民幣1,446,355,000元(約1,682,111,000港元)、人民幣100,000,000元(約116,300,000港元)及人民幣100,000,000元(約116,300,000港元)，分別佔約87.86%、6.07%及6.07%。

上市規則之涵義

投資完成後，本集團於河南心連心的權益將由100%攤薄至約87.86%，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將構成視作出售。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海通創新證券與寧波元年互相獨立。由於海通創新證券與寧波元年各自將作出的投資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海通創新證券與寧波元年分別將作出的投資各自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8年7月31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河南心連心訂立以下投資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投資協議

日期： 2018年7月31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河南心連心及本公司分別與(i)海通創新證券；及(ii)寧波元年。

代價： 根據：

(A)與海通創新證券的投資協議，海通創新證券同意以現金向河南心連心投資人民幣300,000,000元(約348,900,000港元)，作為回報，將獲得河南心連心註冊資本中人民幣100,000,000元的權益。該註冊資本包括本公司擁有的未繳足註冊資本人民幣53,645,000元(約62,389,000港元)(將以零代價轉讓予海通創新證券)及新繳足註冊資本人民幣46,355,000元(約53,911,000港元)。餘下人民幣200,000,000元(約232,600,000港元)將注入河南心連心的資本儲備；及

(B)與寧波元年的投資協議，寧波元年同意以現金向河南心連心投資人民幣300,000,000元(約348,900,000港元)，作為回報，將獲得本公司擁有的河南心連心未繳足註冊資本中人民幣100,000,000元的權益(將以零代價轉讓予寧波元年)。餘下人民幣200,000,000元(約232,600,000港元)將注入河南心連心的資本儲備。

投資協議完成前，河南心連心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600,000,000元(約1,860,800,000港元)，其中人民幣1,446,355,000元(約1,682,111,000港元)已繳足，餘下人民幣153,645,000元(約178,689,000港元)尚未繳足。投資協議完成後，海通創新證券及寧波元年將合共投資人民幣600,000,000元(約697,800,000港元)，河南心連心的繳足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1,646,355,000元(約1,914,711,000港元)。該註冊資本將由本公司、海通創新證券及寧波元年分別持有人民幣1,446,355,000元(約1,682,111,000港元)、人民幣100,000,000元(約116,300,000港元)及人民幣100,000,000元(約116,300,000港元)，分別佔約87.86%、6.07%及6.07%。

投資完成後，河南心連心將繼續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投資條件：

下文所載所有條件達成或獲海通創新證券或寧波元年(視情況而定)豁免後，海通創新證券將於十個營業日內支付其投資款項，寧波元年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支付其投資款項：

- (1) 董事會及本公司(作為河南心連心的唯一股東)已各自通過決議案批准投資；

- (2) 河南心連心的商業、技術、法律及財務方面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河南心連心及本公司作出的所有聲明及保證仍然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實有效；及
- (3) 河南心連心的董事、高級管理團隊及核心員工已與河南心連心或其附屬公司訂立(i)期限不少於5年的僱傭協議；及(ii)不競爭協議(包括保密協議或限制該人士於僱傭終止後兩年內與河南心連心或其附屬公司競爭的競業禁止協議)。

海通創新證券及寧波元年分別將支付的投資款項乃由投資協議各方考慮到(其中包括)河南心連心於二零一七年的(除稅後)淨利潤協定市盈率倍數，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除非河南心連心所有股東另外一致協定，河南心連心已承諾於投資協議完成後各財政年度宣派不少於可分派利潤的10%作為現金股息。

投資完成後五年內，除非經海通創新證券及寧波元年事先書面同意，本公司不得：
(i)轉讓其於河南心連心的股份或權益；(ii)將該等股份或權益用於為外部人士進行擔保；(iii)將該等股份或權益質押予任何第三方；或(iv)就該等股份或權益為任何第三方創立任何其他權利。

投資完成後五年內，除非經海通創新證券及寧波元年事先書面同意，本公司不得：
(i)將其於其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的任何股權質押予任何第三方；或(ii)就該等股權創立任何權利。

投資完成後，除非經海通創新證券及寧波元年事先書面同意，河南心連心不得將其於其附屬公司持有的任何股權轉讓予任何第三方。

只要海通創新證券持有的河南心連心註冊資本不少於人民幣50,000,000元，海通創新證券即有權向河南心連心董事會委任一名董事。如海通創新證券持有的河南心連心註冊資本下降至低於人民幣50,000,000元，海通創新即不再有權委任任何董事，且海通創新證券委任的董事須從河南心連心董事會辭職。

視作出售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及動用投資資金

本集團預期不會因投資協議項下交易錄得任何收益或虧損。

河南心連心擬將投資資金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河南心連心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

河南心連心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淨利潤	138,139,000 (附註1) (約160,656,000港元)	504,529,000 (附註2) (約586,767,000港元)
除稅後淨利潤	114,869,000 (附註1) (約133,593,000港元)	434,209,000 (附註2) (約504,985,000港元)
資產淨值	4,076,339,000 (約4,740,782,000港元)	4,158,026,000 (約4,835,784,000港元)

附註：

1. 包括非經營收益人民幣40,883,000元(約47,547,000港元)。
2. 包括非經營收益人民幣495,855,000元(約576,679,000港元)。

本集團、河南心連心、海通創新證券及寧波元年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銷售及買賣尿素、複合肥、甲醇、液氨及氨溶液以及其他相關產品。本集團亦為中國最大的煤基尿素生產商之一。河南心連心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尿素、複合肥、甲醇、糠醇、車用尿素、三聚氰胺及相關差異化產品的研發、生產、銷售及買賣。

海通創新證券主要從事金融產品投資、證券投資及股權投資。

寧波元年主要從事投資管理、投資顧問、實業投資、項目投資及資產管理。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海通創新證券、寧波元年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普通合夥人、有限合夥人及基金經理(視情況而定)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訂立投資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投資會降低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並為本公司透過引入海通創新證券及寧波元年作為戰略投資者，而拓寬集資機會之策略的一部分。

董事認為，投資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投資完成後，本集團於河南心連心的權益將由100%攤薄至約87.86%，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將構成視作出售。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海通創新證券與寧波元年互相獨立。由於海通創新證券與寧波元年各自將作出的投資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海通創新證券與寧波元年分別將作出的投資各自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6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通創新證券」	指	海通創新證券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河南心連心」	指	河南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	指	包括(i)海通創新證券擬向河南心連心投資人民幣300,000,000元；及(ii)寧波元年擬向河南心連心投資人民幣300,000,000元
「投資協議」	指	包括本公司及河南心連心與海通創新證券及寧波元年分別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7月31日之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寧波元年」	指	寧波元年合金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伙)，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僅作說明，本公告已採用人民幣1元兌1.163港元的匯率將人民幣換算為港元。概無表示任何金額可以或本可於相關日期按以上匯率或者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
主席
劉興旭

2018年7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興旭先生、張慶金先生及閆蘊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建源先生、李生校先生、王為仁先生及李紅星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為鄭嘉齊先生。

* 僅供識別